

進修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

招生簡章

單 位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

地 址: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
洽詢電話:02-2771-2171分機1720、1712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12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招生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: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上課期間:自113年2月19日至113年6月22日止,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。
- 三、報名資格: 依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》規範之。
 - 1.大學部隨班附讀:須年滿18歲,檢附身分證影本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2.研究所隨班附讀: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,檢附學歷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- 四、課程科目:請至【<u>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查詢系統</u>】查詢,針對欲修習之校內課程 提出申請。
 - 1.大學部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十八學分為限。
 - 2.研究所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九學分為限。
 - ※部分系所課程科目可能會有臨時變更,請在報名選填課程科目及上課前,先至【<u>國立臺北科技大</u>學課程查詢系統】確認,依網頁查詢之資訊為準。
 - ※有關「建築設計」相關課程,未開放隨班附讀。
 - ※有關「EMBA」相關課程,未開放隨班附讀。
- 五、上課地點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)。

上課教室及時間,請至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查詢系統】查詢,將不另行通知,報名完成請依各班上課時間直接到教室上課,依網頁查詢之資訊為準。

- 六、選課人數:依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》規範之。
 - 1.學士班課程每門課以6名為限。
 - 2.碩士班課程每門課以5名為限。
- 七、收費標準:報名費每人500元(申請退費恕不退款)。
 - 1.學士班隨班附讀學分費:以小時數收費每學時2,500元。

例如:<u>選修學士學分班課程</u>,該課程為3小時,費用為8,000元〔(3x2,500)+500〕,選修2門3小時課程為15,500元〔(3x2,500x2門課程)+500〕,以此類推。

2.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分費:以小時數收費每學時5,500元。

例如:<u>選修碩士學分班課程</u>,該課程為3小時,費用為17,000元〔(3x5,500)+500〕,選修2門3小時課程為33,500元〔(3x5,500x2門課程)+500〕,以此類推。

※各課程除報名人數不足,將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外,一旦繳費後,因故申請退費者,依學校規定辦理退費;報名日期結束後,不可更改選讀課程。

八、報名及繳件方式:

- 1.自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下載本簡章。
- 2.填妥隨班附讀報名表(在本簡章裡)、檢附相關資料(不需檢附資料者免附)。
- 3. 將報名資料掃描或拍照成清晰電子檔,上傳至【隨班附讀報名資料收件區(網址詳列在報名表)】。
- 4.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會於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上課學(員)號,供上課學員查詢使用。
- ※課程費用等全校加退選結束後另行 mail 繳費單通知。

九、學分抵免:

學員考取本校相關系所後,所修學分須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及各系所相關規定酌予抵免(抵免資訊請洽詢各系所或本校進修部教務組)。

- ※碩士在職專班抵免上限: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同時滿足以下兩條件者,得申請抵免學分退費,其 退費至多以六學分為限。
- 1.修讀本校進修部碩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書並獲同意抵免學分者。
- 2.修業滿四學期。

十、修課注意事項:

- 1. 隨班附讀課程不適用於優惠方案,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。
- 2.報名人員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,取消上課資格,已修讀之學分概不予承認,並追究法律責任及撤銷學分證明。
- 3.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因專業需求修讀推廣教育學分,不得據以抵免本校之畢業學分。
- 4.上課相關規定:
 - (1)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課程查詢系統之資訊為準。
 - (2)修讀人數若有不足,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,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 - (3)修課期間需依課堂教師之規定參與考試或繳交報告,課程修讀期滿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,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 - (4)學期成績碩士班以70分為及格分數,學士班以60分為及格分數,通過者予發證明。
 - (5)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,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,得取消其修讀資格,且不予退費。
- 5.學分抵免: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入學考試,取得學籍,其已修讀之課程學分得否抵免,依考取之校方規定辦理。
- 6.退費相關規定:(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)
 - (1)自註冊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(2)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。
 - (3)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,所有費用概不退還。
 - (4)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申請退費者,所繳學費無法轉至下期;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隨班附讀上課節次時間一覽表:

		<u> 見れ `</u>							
節次 星期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8節	第9節	第A節	第B節	第C節	第D節
週一 至						18:30	19:20	20:20	21:10
週五						19: 20	20: 10	21: 10	22:00
週六	13:10 14:00	1				18:30 19:20			21:10 22:00

十二、聯絡查詢: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

官網:http://sce.ntut.edu.tw

電話:(02)2771-2171分機1720、1712

地址: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(科研大樓1樓)

十三、校園導覽圖(https://www.ntut.edu.tw/p/404-1007-53400.php)



十四、報名系統注意事項:

1. 本校「日間部課程」及「進修部部分課程」無開放隨班附讀,課程資料查詢結果如下。

課號	課程	隨班
# JIIC	名稱	附讀
00000	00000	

※說明:本課程未開放隨班附讀,如果學員仍需修讀該課程,需自行與授課老師聯繫後,請老師簽名並填寫報名順序或表示同意之 E-mail 信件與名額順序(可截圖佐證),始得報名加選該課程。

2. 如課程資料查詢結果如下,隨班附讀欄位有寫(是),請檢附網頁畫面資料(可截圖佐證),始得報 名該課程,若名額已滿將另行通知。

課號	課程	隨班	
00000	20000	附讀	
00000	00000	是	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112學年度第2學期 隨班附讀報名表

報名日期 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 逾期無法受理

姓	名										
最	高	校	系 所		所	修業期間		畢/肄業			
學	歷										
<u> </u>	<u> </u>	* \(\frac{1}{2} \)	清依網頁資訊	1.埴宮*	:可自行	子增加欄位	欄位 *無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,需自行與				
\E-	課料	埋毙	果程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班級	授課老師	無用放圆班內頭之話程, 授課老師聯發後, 請老師寫名順序與名額順序與名額順序為為順子與名額順方名為 ※學士班每門課以6名為限 □請老師簽名並填寫名領原 □課程系統之隨班附讀欄戶 □課程系統之隨班附讀欄戶 □講程系統之隨班附讀個 □請檢附課程資料之頁面。	簽示。。 [序] : 額順之 (本) : 額原(是)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選資		育學分採計之 課程查詢系統		*2,500 *5,500 廣教育 報名 言 名繳件 公告上	(另+50 (另+50 學分證 果程時 完成 課 <u>學(</u>]	0元報名費) 明書依規定 多加留意; f依各班上 <u>)號</u> ;學期	共 NT\$ 上應加註「 上課教室/ 果時間,直 結束後1個	簽名:順序□檢附老師同意之信件與名□課程系統之隨班附讀欄位請檢附課程資料之頁面。	: 類順序。 (寫(是), (師資格教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		
請總	文交					士學分班者免附) 認所選課程正確後,會另行 mail 繳費單通知。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 (請黏貼清晰的影本)								身分證影本反面 (請黏貼清晰的影本)			

※填妥此隨班附讀報名表、檢附相關資料(不需檢附則免),將資料掃描或拍照成清晰電子檔上傳至:

【隨班附讀報名資料收件區(收件日期: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)】

收件網址 https://sce.ntut.edu.tw/p/423-1034-3257.php

※若報名人數超過各班名額,以老師的名額順序為主(學士班課程每門課以6名為限、碩士班課程每門課 以5名為限);如果無填寫名額順序,則以報名繳件的先後順序為主。 附件

檢附相關資料,不需檢附資料者免附。如需檢附相關資料,請自行增減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。

□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申請學士隨班附讀者免附)

□檢附老師表示同意之 mail	信件及請老師於 mail 信件裡填寫名額順序
(課程1)
□檢附老師表示同意之 mail	信件及請老師於 mail 信件裡填寫名額順序
(課程2)
□檢附老師表示同意之 mail	信件及請老師於 mail 信件裡填寫名額順序
(課程3)
□其他	